#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762.39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强邦新材于2024年9月2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强邦新材”股票1,44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86,7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657,220,000股，配号总数为165,314,44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3144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40.084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7.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2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6290715%，有效申购倍数为2,806.6967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9月2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网、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062,9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062,9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70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7041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21,409股，即总股本66,67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648,5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洪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周茂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058,836 | 99.9744 | 2,500 | 0.0155 | 1,600 | 0.010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020,083 | 99.7332 | 7,788 | 0.0484 | 35,065 | 0.21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31,136 | 98.7769 | 2,500 | 0.7457 | 1,600 | 0.477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思思律师、吴里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27,809.9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件再审已受理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56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百富源”）、李小明（以下合称“三被告”）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吉01民初5312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53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被告一张汉鸿不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张汉鸿提出上诉。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吉民终4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终4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公司与百富源和李小明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限售股解锁事宜的协议书》，公司已按1元回购并注销了百富源和李小明合计持有的公司限售股3,933,1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吉民终40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提起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撤销（2023）吉民终40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

（二）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5693号】，再审开庭日尚未确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人民币4,745.41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再审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120591

邮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25~2024/9/24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3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10.6079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187% |
| 实际回购金额 | 2,413.947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0.30元/股~22.50元/股 |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6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951%，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7.3033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9%，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三期回购方案，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87%，购买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8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23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最高价为2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241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4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回购均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575,000 | 36.65 | 28,575,000 | 36.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9,388,513 | 63.35 | 49,388,513 | 63.35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240,230 | 1.59 | 2,346,309 | 3.01 |
| 股份总数 | 77,963,513 | 100.00 | 77,963,513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累计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3%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3%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4.6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951%，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7.3033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9%，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三期回购方案，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87%，购买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96.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7,186.666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9.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81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64.8333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4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0月9日（T+2日）刊登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9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3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利县金河湾”）、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市银水湾”）、孙吴县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吴县银水湾”）、北安市长青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金河湾”）、明水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银水湾”），以上5家公司合称“本次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31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持有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90%股份，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北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北方环保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北方环保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勃利县金河湾450万元、北安市银水湾500万元、孙吴县银水湾200万元、长青金河湾350万元、明水银水湾200万元。

2024年9月25日，北方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456209保证2062号--206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向哈尔滨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北方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21MA1B1PDR63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勃利县勃抢公路与308省道交叉处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33.77万元，总负债5,477.05万元，净资产4,656.72万元，资产负债率54%；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159.17万元，净利润683.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0,206.86万元，总负债5,396.44万元，净资产4,810.42万元，资产负债率53%；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51.46万元，净利润153.69万元。

担保对象2：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81MA1BPXE8X4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西800米（申报承诺）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734.36万元，总负债5,399.47万元，净资产3,334.89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518.71万元，净利润231.7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8,453.43万元，总负债4,927.6万元，净资产3,525.83万元，资产负债率58%；2024年1-6月营业收入751.01万元，净利润190.93万元。

担保对象3：孙吴县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24MAD5FJH15F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永跃村东部1.5千米处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1万元，总负债3.00万元，净资产7.31万元，资产负债率29%；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39.90万元，总负债36.18万元，净资产103.72万元，资产负债率26%；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62.06万元，净利润96.41万元。

担保对象4：北安市长青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81MA1B20M69P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北安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82.82万元，总负债673.74万元，净资产1,909.08万元，资产负债率26%；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45.12万元，净利润341.1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550.64万元，总负债656.93万元，净资产1,893.71万元，资产负债率26%；2024年1-6月营业收入572.56万元，净利润-15.36万元。

担保对象5：明水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5MA1B2X4EX1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城南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0.83万元，总负债513.52万元，净资产1,147.31万元，资产负债率31%；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471.34万元，净利润685.8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150.51万元，总负债423.84万元，净资产726.67万元，资产负债率37%；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11.18万元，净利润-47.39万元。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资产质押情况

| 名称 | 质押财产名称 | 质押财产价值（评估价值） | 登记机关 | 备注 |
|---|---|---|---|---|
| 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污水处理费） | 9,727.73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 | 贷款金额：5,462.497146万元 |
| 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勃利县城镇建设发展中心与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勃利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应收账款 | 6,212.14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贷款金额：5,021.597998万元 |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90%股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北方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勃利县金河湾450万元、北安市银水湾500万元、孙吴县银水湾200万元、长青金河湾350万元、明水银水湾200万元，合计1,700万元。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